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根据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留镇塔什干沙孜村5-8-27号。项目区东侧为沙厂，隔沙厂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北面均为农田。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27'23.04"；E82°04'1.48"。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1766.16m²。建成2条玉米烘干生产线，玉米烘干能力40000t/a。厂区主要建成5600m²仓库、50m²业务用房、400m²生活用房、120m²锅炉房、两座湿粮仓（每座2000t）、30m²值班室、500m²敞篷，配备2套热风炉脱硫除尘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2020年9月，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巩留县天绿生态种

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做环评；2020年10月15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巩留县分局以巩环函（2020）59号文件出具本项目环评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3万元，占比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在筛分机杂质出口处配套安装集尘罩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实际筛分设备采取密封措施，收集原料中杂质。

环评要求热风炉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5m。实际2台热风炉均配套15m高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脱硫塔脱硫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脱硫塔脱硫废水经配套脱硫废水循环池（8m×4m×3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主要为热风炉废气、烘干塔粉尘、筛分粉尘。

治理措施：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外层采用彩钢板罩密封，仅在烘干塔底部留有出口，红衣会自然降落到烘干塔底部，定期清扫；筛分设备采取密封措施，收集杂质。

（三）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烘干系统、冷风机、提升机等。

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脱硫渣、热风炉炉渣、原料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治理措施：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渣用于建筑材料；玉米筛分的产生的瘪粮、红衣等杂质外售作为饲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 台热风炉各检测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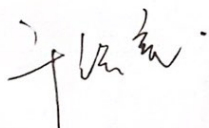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生产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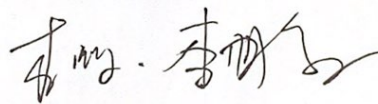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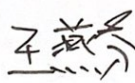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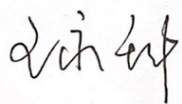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2）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巩留县天绿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12月4日